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年第35号）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）

#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兴业银行定期存款”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“兴业银行定期存款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年10月12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寿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开展一笔定期存款业务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笔定期存款金额为15亿元、期限为1826天、利率为5.05%，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2日。存款方为人保寿险，存款银行为兴业银行长沙分行。

#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当前持有兴业银行股权比例为6.14%，且向兴业银行派出董事一名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36号）等规定，兴业银行构成我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（股票代码：601166）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注册资本207.74亿元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。主要经营范围为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买卖、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资产托管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人保寿险受托方）以把握实质性信用风险为原则，在人保集团银行业一、二级交易对手范围内进行了广泛询价，最终约定该笔定期存款利率为5.05%，按年付息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双方约定该笔定期存款利率为 5.05%，按年付息。

##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款利息的规定，采用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。自存款起息日起，每满一年按照 5.05% 的年利率计息并付息，在存款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剩余应付利息。

##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. 协议生效条件：在双方正式签订定期存款合同后生效。

2. 生效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。

3. 履行期限：1826 天。

#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人保寿险与兴业银行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有效期为两年。根据该协议约定，在协议有效期限内，在互利双赢和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人保寿险可投资兴业银行发行的：1. 金融债、次级债、优先股、普通股或其

他资本债务；2. 银行存款类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等业务）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理财产品；3.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。关联交易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0 亿元。本定期存款投资范围及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。

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17年11月30日，我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人保寿险与兴业银行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该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全体出席，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（含本次）为 15 亿元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针对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人保寿险与兴业银行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该项议案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，公司开展兴业银行定期存款交易 15 亿元，属于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中的

单笔重大关联交易，适用于前述监管规定。

#### 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5 日